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9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推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产业转型发展，2016年初公司提出了将牛肉食品产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之一，并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及开展业务合作。

为筹集资金支持公司食品产业等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全部股权。

新大洲本田为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田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12,946.5万美元，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50%的股权。新大洲本田由股东双方委派管理层共同经营管理，因股权设置安排，本公司对新大洲本田无实际控制权，会计核算上不能合并其财务报表，在投资收益中反映新大洲本田实现的利润。在很多方面新大洲本田无法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展，本公司亦在很多方面也无法实现与新大洲本田的协同支持。年内随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考虑到食品产业的置入及其与摩托车业务关联性较弱等因素，拟对非主营业务核算的摩托车产业资产进行剥离。上述资产的剥离，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产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收回现金支持新产业的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本次出售股权需与本田公司进行沟通，并取得本田公司意见。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1月3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本公司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沟通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1、本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该事项与本次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新大洲本田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